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莊文豪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5  
電子信箱：04125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713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\_112017130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」1案，請踴躍推薦傑出女性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1月6日府社婦字第1120167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投件期間為民國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 
(以網路收件時間為憑)，採網路投件(投件網址：  
<https://ttoywa.com/>)，各式表單及選拔辦法可由該網站  
下載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